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易方达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3308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3308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29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PAN LINGDAN（潘令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21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9-07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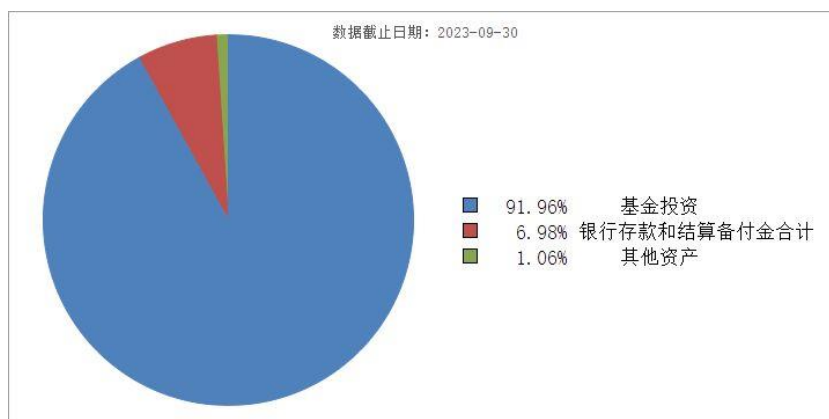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科技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科技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衍生工具。</p>
<b>业绩比较基准</b>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科技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科技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p>此外，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科技ETF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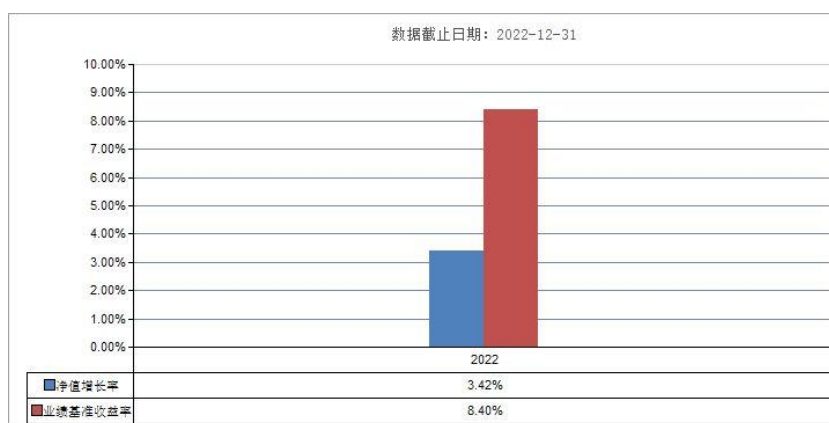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3年9月30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06%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

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3%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0.6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N $\leq$ 6 天	1.50%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50%	
	3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10%	
	N $\geq$ 18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分别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科技行业的集中度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3) 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4)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5) 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或采用特定投资方式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期货、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定品种以及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风险和使用金融模型风险的特定风险等；(6) 终止清盘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